

1.1 分项报价明细表 B/C/D

项目名称：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：HXY2024-027 包号：D包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信息化升级 建设项目	监理	1	项	46500.00	46500.00	
2							
3							
.....							
总价						46500.00	

投标单位：海南科拓作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陈文斌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6月04日

注：①投标人必须按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②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“开标一览表”报价合计相等。

12、相关证明材料

12.1 资格承诺函

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作为本次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HXY2024-027 项目包号：D包）采购项目的投标人，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在此郑重承诺：

- 1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。
- 2、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- 3、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- 4、我公司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，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。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- 5、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；
- 6、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。
- 7、我公司为 非联合（填写“非联合”或“联合”）体投标。
- 8、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- 9、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。
- 10、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。

11、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04 日

说明：

1、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，从成立之日起计算。

2、重大违法记录是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同时规定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期限届满的，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期限届满的，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。

4、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，若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，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96.0640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.692958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04日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